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试点引路 以点带面

——全省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侧记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相伴你我他”“多学一点消防知识,多一份安全保障”……一座座规整明亮的电动车集中充电站,一块块制作精美的消防知识展板,构成了一道独特靓丽的风景线。10月29日,全省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这个美丽的小区代表信阳迎接来自我省各地市负责消防相关工作的领导共150人莅临观摩。

深秋的信阳,绚丽多姿。整洁的茗阳天下小区,宾朋云集。醒目的消防宣传标语时刻提醒着业主珍惜生命,远离火灾。这只是我市电动车火灾防范集中管理的一个缩影。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不无感慨地说:“因为我们有血的教训,2013年2月7日,我市浉河区富丽华城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特别是今年6月28日,商城县观庙镇再次因电动车违规充电引发火灾,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9月21日,许甘露副省长莅临信阳调研指导工作时,要求信阳坚持科技引领、先做先试,走在前列。对此,市公安局迅速行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积极主动谋划,确立了‘试点引路、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规范化管理’的总体思路,积极探索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将电动车充电管理置于统一安全标准下规范运行,取得了初步成效。”

陈洪杰说:“本着‘疏堵结合、满足需求、方便群众、规范管理’的原则,市公安局、南湾管理区、消防支队、南湾分局、贤山办事处全程指导,精心打造茗阳天下试点小区。小区物业先后投入资金30余万元,改建新建46个电动自行车停放库(棚),建成76个智能充电站,可同时为760辆电动车充电。智能充电站充电成本低,业主投币1元即可为电动自行车充电7个小时,安装有计费可控时电源控制器,具备余额自动储存、电量自动续充功能,自带漏电开关、空气开关、超负荷充电保护开关,有效避免了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

业主满意不满意?记者随机采访了茗阳天下二区3栋一层的张阿姨。她表示:“以前他们私拉电线充电,电动车就放在我家门口,一充就是一夜,我都担心得睡不着,大家都是邻居,也不好不让人家充,再说人家用的是自己家的电。自从物业建了集中充电站,我打心眼里高兴,这多好啊,既安全又先进,我现在能睡安稳觉了。”

用心用力 持续求进

信阳中院推进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十项机制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诗琦)10月26日,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就全市涉军维权工作作出安排,深入推进全市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十项机制建设。

张社军指出,7月10日,在鄂豫皖涉军维权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将信阳法院涉军维权工作

经验称为“信阳模式”。随后,最高法院、省委、省委政法委和省高院分别以不同形式,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推广涉军维权工作“信阳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这既是对信阳法院涉军维权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激励和鞭策,更对全市法院进一步做好涉军维权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在坚持

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涉军维权十项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全市两级法院要对涉军维权十项机制进一步细化、进一步落实、进一步做实,通过不懈的努力和扎实的工作,推动涉军维权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张社军要求,健全和落实涉军维权工作“信阳模式”十项机制,推

动这项工作取得实效,必须做到“三真”。一是要真用心。继承汤阴经验并弘扬光大形成的涉军维权工作“信阳模式”,凝聚的是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要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全体人员用心负起责任。二是要真用智。涉军维权工作涉及面广、工作头绪多、要求标准高。全体干警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用更加有力的工作推动涉军维权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要立足本职,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具体举措,推进涉军维权工作向纵深发展。三是要真用力。十项机制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完善制度时还要考虑怎么落实,要持续求进、不断实践,把涉军维权工作做得更深入、更扎实、更有效。



10月份以来,潢川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全警参与,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该局民警深入群众,走到田间地头,和农户家中,访民情、听民声、聚民智、纳民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努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图为该局局长杨昭彬深入群众开展社会治安问卷调查。

刘明军 摄

一站式服务 一体化运行

浉河区法院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

本报讯(杨瑛 刘洋)为方便群众诉讼,构建公开、公正、便民、和谐的司法环境,浉河区法院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有的立案大厅、信访接待大厅改造成为现在的诉讼服务中心,成为“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纠纷”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

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总面积近300平方米,设置有服务大厅、公共服务区、立案调解室、信访接待室、答疑室五大功能区。服务大厅设有诉讼引导、法律咨询、立案审查、诉前调解、材料收转、立案、送达、诉讼保全、案件查询、诉讼费预收结算等窗口。公共服务区建立门卫、法警轮流值班安检制,设置导诉

台,实行全院干警轮流值班制,该区域配备打印机、复印机、电话机、饮水机以及几十套桌椅等便民设备,并配备有大型电子显示屏一处,用于滚动播出立案、审理、执行等工作信息。

该院实行院领导轮流值班制,信访接待室配置远程接访设备,各业务庭室在新的诉讼服务中心均设立接待服务窗口,由专人负责接待及释法答疑。除开庭之外的诉讼环节,诉讼当事人均可在诉讼服务中心办理完毕。

配合立案登记制进一步搞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该院加大投入力度,使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分区更加合理,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制

度。明确工作责任,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由院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诉讼服务中心的运行由立案庭牵头,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文明接待制、立案公开制”等制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转变工作作风,拓展服务功能。严格遵守司法礼仪,该院要求导诉、接待及值班法警均着工装上岗;明确责任意识,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拓展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在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的同时,使当事人在参与诉讼活动的过程中,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培养公民的法治感情和法治精神。

市检察院跟踪督办环境污染案件

本报讯(李家银 丁书峰)10月23日,市检察院服务生态办主任阮铁,市环保局副局长邵兵,浉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助理、生态办主任杨德富再次对新华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排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今年7月21日,市检察院举报中心接到群众举报新华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向河道排放污水污染南湾水库饮用水源的材料后,市检察院服务生态办和浉河区检察院服务生态办联合对新华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污水污染厂区周边环境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月27日,浉河区检察院服务生态办联合环保部门前往涉案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多次取

样并送往市环保局监测站检测,所检指标全部严重超标。在浉河区检察院服务生态办和环保部门进行调查时,市检察院服务生态办通过与市环保部门建立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与司法执法

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对此案进行了跟踪监督,准确掌握了案件动态,并督促市环保局依法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和查处力度。经查,该厂位于浉河区柳林乡红檀村,2013年3月兴建,2014年10月投产,日处理垃圾500多吨。由于该厂配套设施不完善、设备调试不到位,处理的垃圾污水漏排使红檀村、徐家岭沿河农田及村民饮用水受到污染,并危及南湾湖保护区水源地的安全。今年4月以来,周边村民多次向企业和环保部门反映,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4月23日,垃圾污水漏排造成浉河区西双河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600亩养殖水面近1万斤鱼死亡,损失达50余万元。

通过两级检察院服务生态办以及市环保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该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投资50余万元进行了配套设施整改建设,所排废水已达环保标准,保护了南湾水源地安全,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

我市公安系统积极推广治安保险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针对盗窃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等案件处于高发低破状态,成为影响社会治安顽症固疾的实际,我市以潢川县为试点,坚持以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方面的专业优势和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把居民财产保险与治安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把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结合,全市公安系统积极推广治安保险。

自今年5月份活动开展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群众满意、政府满意、保险部门满

意、各级各部门满意的良好社会效果,同时,大大提升了公安机关破案能力,有效遏制了电瓶车被盗窃案件高发势头,确保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潢川县公安局在试点工作中,抓获侵财犯罪嫌疑人142人,追回赃物价值近100万元,破获盗窃电瓶车案件58起,追回被盜车辆48辆,为群众挽回损失10万余元。潢川县全县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8%,盗窃等多发性案件同比下降12.8%。10月15日,市委、市政府在潢川县召开现场会,会议决定在全市全面推广“治安保险平安”活动。

实施“牵手阳光”工程 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才远

2014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牵手阳光”工程,先后推行法制宣传教育“爱心”工程、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知心”工程、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安心”工程、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放心”工程的“四心”工程,构建教育、预防、矫治、帮教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保护平台,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9月,该县未成年人犯罪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0%。

借力“三微”平台,实施法制宣传“爱心”工程

设立微信群,走近青少年。该院建立了潢川县检察院未检官方微信群“潢川检察——牵手阳光”,通过推送文字、图片、语音,实现与未成年人全方位的沟通、互动。目前该微信平台已发布法制图片36张,解答法律咨询62次,进行思想教育14人次,开通微博,答疑解惑。该院借助未检官方微博,实时发布未成年人涉法维权知识,搭建互动

平台,用网络语言拉近与未成年人的距离,解答青少年内心困惑。制作微电影,巡回播放。今年7月,该院将办理的真实案例改编成剧本,与县教育局、电视台联合拍摄普法情景剧《孩子,我们陪你一起走》。截至目前,该普法剧已在20余所中小学播放,近2万名学生观看,以具体生动的案情,感染教育学生,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上传至“潢川在线”后,点击率高达1万余次,网民纷纷点赞转发。市检察院已将该剧作为全市检察机关普法宣传讲团必备课件。

设立心理辅导中心,实施疏导

矫正“知心”工程 成立心理辅导中心。该院聘请郑州大学心理学专家规划、设计,并投资20万元建成我市首个心理辅导中心。该中心设立了心理咨询室、心理测评室、心理宣泄室、心理矫正室,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充实心理咨询专业人才队伍。该院1名干警已取得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

资质,该院还聘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凌丽等7名资深心理咨询师,并特邀河南省心理协会理事长赵明山教授、河南省心理协会副秘书长岳晓亮等7名心理咨询师中心顾问。开展心理疏导矫正。对涉案未成年人采取心理测试、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治等方法,帮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调整逆反、对抗、悲观等不良心理,使其零障碍回归社会。该院现已对19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个案心理疏导,有效促进了失足未成年人的心理恢复,6名涉案被害人被抚平心理创伤,走出犯罪侵害的阴影。

出台跟踪回访机制,实施监督

考察“安心”工程 多方联动,细化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办法。该院联合公安、司法、教育等多个单位部门,出台《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监督考察办法》,明确各自职责,规范了监督考察程序和内容,实现

监督考察常态化。成立由附条件不起诉人所在地司法所、派出所、社区、学校组成的监督小组,将监督考察的日常事务委托监督小组负责。将考察对象的各项表现列入考察评分机制,作为最终决定的依据。定期约见,加强教育。该院每月约见一次被监督考察人及其监护人,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学习状况,加强思想、法制、道德教育和心理疏导,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不良因素诱惑而再次迷失方向。不定期到社区、学校、所辖派出所了解被监督考察人表现情况,进行沟通,制定个性化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因人施教,对症下药,确保矫治效果。附条件不起诉的7人中,5人重新返校学习,2人参加了工作。

建立多元化帮教模式,实施预防

再犯“放心”工程 学校帮教模式。涉罪未成年人在校学习的,将其就读的学校

作为帮教基地,由该校教师及团委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帮教小组,在其非羁押诉讼期间,负责开展观护教育,助其认罪悔罪并重拾学业。社区家庭帮教模式。涉罪未成年人居住在县的非在校生,协调社区、居(村)委会等由志愿者开展日常帮教,并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指派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企业管理人员配合对其进行帮教。目前,该院已设立观护基地12个,成功帮教28人,其中2人考入大学,7人在观护结束后还与企业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

新县法院多措并举优化诉讼服务

本报讯(胡冬明 高海硕)近年来,新县法院秉承便民利民宗旨,建立立案信访窗口矛盾化解机制,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正的便民服务。

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服务功能。该院相继出台了“岗位目标责任制”“首问负责制”等制度,从根本上提高了诉讼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让群众感受到温暖,彰显司法文明,努力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优质、便利、高效的服

务。突出诉讼引导,减轻当事人诉累。立案庭完善各窗口功能,由专门人员负责,确保立案登记制度顺利实施。运用科技手段解决“立案难”,实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网上缴费,坚持办理咨询、诉讼等相关事务一次性书面告知制度。优化信访接待,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信息查询、诉讼指引功能。法官通过网络信访系统在线办理法官答复当事人,接受当事人等对法院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进行回复。

商城县检察院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本报讯(甘双泉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与县环保局等10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促进商城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擅自撤销案件

等情况,《实施意见》还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互通制度、案件阅卷检查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密切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缩短了打击违法犯罪的时间,促进了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规范化办理。

罗山警方推广宣传“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10月27日上午,罗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明奇组织通信、宣传、巡特警、新区派出所等部门民警,到街头开展宣传活动,深入推广宣传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平台、使用平台,积极体验公安机关管理创新带来的新举措、新变化。

“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是依托“互联网+”技术推出的网上办事大厅,是河南省公安厅推出的“十项惠民”举措之一,功能涵盖户政、出入境、消防、治安等多个警种150多项公安业务。活动中,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卡片以及现场讲解、操作演示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的操作方法、业务功能、办事流程等。